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政敕：本院受理原告水雪峰诉被告刘政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21民初291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肇州县人民法院朝阳沟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